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洪永科

鄭家慶

謝明哲

詹家泓

蔡博閔

王精哲

相 對 人 承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之處理。

二、本件原告自承其等勞務提供地均在彰化縣境內之彰濱工業區，而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1樓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檢送之有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